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7223014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，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，監理效能不彰，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TRF爭議頻生，影響金融穩定，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，斲傷政府威信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3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